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6號

原告 黃卉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硯欽、黃琬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祐誠